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170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李彥明

被　　告　呂同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壹仟參佰陸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折舊額計算式：

系爭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8年1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頁），至113年3月27日受損時止，已使用4年5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760元（零件1,260元、工資10,500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69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69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0,500元，共計10,669元（計算式：169元＋10,50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60×0.369=46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60-465=795
第2年折舊值	795×0.369=29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95-293=502
第3年折舊值	502×0.369=18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02-185=317
第4年折舊值	317×0.369=1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17-117=200
第5年折舊值	200×0.369×(5/12)=3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00-31=169